**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6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六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性質** | **名額** | **授課節數** | **聘期** |
| 本土語  (閩南語)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 每週約6節 | 112年8月30日(開學後為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兼課節數得依學校實際排課彈性調整授課節數) |
| 1.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4 月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1.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以上證書均須在「有效期限內」，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資料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1）。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應考人簽名；報名前須自行正反面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中央主管機關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明。

4. 教育部檢核認證「本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本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資格證明文件（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報名表及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自行影印相關證件影本1份由本校留存，委託報名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03-2628955 # 710、711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項 | | | 備註 |
|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2年8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1日16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tdjh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 | 112年8月23日8時至12時止 |  |
| 第2次 | 112年8月28日8時至12時止 |
| 第3次 | 112年8月30日8時至12時止 |
| 第4次 | 112年9月4日8時至12時止 |
| 第5次 | 112年9月6日8時至12時止 |
| 第6次 | 112年9月11日8時至12時止 |
| 報名逾時、資料不齊均不予受理 |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第1次 | 112年8月24日 |  |
| 第2次 | 112年8月29日 |
| 第3次 | 112年8月31日 |
| 第4次 | 112年9月5日 |
| 第5次 | 112年9月7日 |
| 第6次 | 112年9月12日 |
|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起 |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 | 112年8月24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錄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依此類推** |
| 第2次 | 112年8月29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第3次 | 112年8月31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第4次 | 112年9月5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第5次 | 112年9月7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第6次 | 112年9月12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 | 112年8月25日8時至10時 |  |
| 第2次 | 112年8月30日8時至10時 |
| 第3次 | 112年9月1日8時至10時 |
| 第4次 | 112年9月6日8時至10時 |
| 第5次 | 112年9月8日8時至10時 |
| 第6次 | 112年9月13日8時至10時 |
|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 |
| 報到聘任 | 第1次 | 正取人員：於112年8月25日10時至12時報到，8月30日起聘。 |  |
| 第2次 | 正取人員：於112年8月30日10時至12時報到並起聘。 |
| 第3次 | 正取人員：於112年9月1日10時至12時報到並起聘。 |
| 第4次 | 正取人員：於112年9月6日10時至12時報到並起聘。 |
| 第5次 | 正取人員：於112年9月8日10時至12時報到並起聘。 |
| 第6次 | 正取人員：於112年9月13日10時至12時報到並起聘。 |
| 正取人員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1年8月25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tdjhs.tyc.edu.tw/ |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  **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50% | 15分鐘 | |  |  |  | | --- | --- | --- | | 本土語  (閩語) | 七年級真平版（111學年度）或自編教材 | 自選一個單元試教 | | 說明：   1. 試教教材、課本及教具由應考人**自行準備**，委員會不予提供。 2. 試教時間為每人15分鐘，滿12分鐘按短鈴提醒，滿15分鐘按長鈴結束。 3. 除教具及教案，考生**不得提供任何資料**予評審委員。   若有其他補充事宜，將於甄選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請參加甄試人員隨時注意。 | | | |
| 口試 | 50% | 10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原則自112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30048657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

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三、藝術與人文。

四、綜合活動。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試科目：閩南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 別 |  | | | | 出生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 自貼2吋正面  半身照片 | |
| 役別 | |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e mail 帳號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 | □無 □有，科目 ， 年 月 日 證號 | | | | | | | | | 語文能力證書 | | | | 語文別： 語，等級：  證書字號： | | | | | | |
| 經  歷 |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職稱 | | | | | 起 訖 年 月 | | | | 曾經服務之學校 | | | | | 職 稱 | | 起訖年月 |
| 1.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4.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2.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5.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3.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6.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個人優異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 | | | | 成績表現 | | | | | | | | 參加比賽日期 | | | | 證明文件 | | | |
| １．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切結書**  一、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附  證  件 | 1. 繳報名表   ( 正本 ) | |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  ( 交影本 ) | | | | | 3、驗畢業證書  ( 交影本 ) | | | | 4、驗退伍令  ( 交影本 ) | | | | 5、資格證明文件( 交影本 )  ( 交影本) | | | | 6、身心障礙證明(交影本) |
| 🞎 是 🞎 否 | | 🞎 是 🞎 否 | | | | | 🞎 是 🞎 否 | | | | 🞎 是 🞎 無 | | | | 🞎 是 🞎 否 | | | | 🞎 是 🞎 無 |